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240號

原告 百里路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明家

原告 袁欣嵐

被告 張家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楨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原告手寫之起訴狀及補正狀內容難以理解，原因事實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究為何事而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訊問期日當庭諭知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原告雖於同年月17日提出如附件所示手寫補正狀(二)，惟依其筆跡，仍難以理解本件原因事實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薛福山